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3739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0日

商 标

巷遇巷寻

申请人 彭雪娇

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500弄61号102室

代理机构 知小胖知识产权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孵卵器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裁纸机；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；搅动机；机床；电子工业设备；非陆地车辆用马达；机器传动带